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會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110.09.24 教學組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辦理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下辦理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每年級 8 項，共 16 項

(一) 國語 (四、五年級)

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

(二) 本土語言：閩南語

朗讀 (四、五年級)

(三) 客家語

朗讀 (四、五年級)

(四) 英語

朗讀 (四年級)、說故事 (五年級)

三、競賽員名額：四、五年級每班各組每項以一人為原則，國語項目不得重複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 演說、說故事：每人 3 分鐘。(少於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均扣分)

下限的時間到，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按二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 4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強迫下臺。

(二) 朗讀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英語組限時兩分鐘。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

(三) 作文：90 分鐘。

(四) 寫字：50 分鐘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：四年級--事先公布篇目，當場抽題，不得攜帶道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五年級--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，不得攜帶道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2. 英語：說故事自行準備。

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台，服裝及道具不得出現與班級相關之標誌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二) 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1. 國語：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抽題。

2. 閩南語：事先公布篇目。

四年級自行選擇其中一個題目準備；

五年級當場抽題。

3. 客語：事先公布篇目。

4. 英語：朗讀篇目事前公佈，自行選擇其中一個題目準備。

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七公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3. 儀態（儀態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二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六) 注音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伍、參與競賽競賽員賽前輔導：

一、參與對象為四、五年級各班班級初選選手選派 1 名參加。

二、實施時程：於語文競賽實施前兩週，敦請校內具有豐富語文指導經驗之教師協助辦理實施。

陸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1. 本土語言與英語文為 110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，詳細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2. 國語文為 110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，詳細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參賽學生：各年級各項比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並由指導老師擇優數名選手儲訓，經儲訓後，再由指導老師擇優選出代表本校參加語文競賽的學生。

承辦人

教務處主任 賴宥兆

教務主任

教務處主任 林建碩

校長

西門國民小學 校長 王博成